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考慮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經周詳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後作出適當更新；及(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因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達振標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達振標先生(主席)、張詩敏先生及朱偉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鉅成先生、麥家榮先生及林偉雄先生。